

中国民商法理解适用
与案例评析丛书 乙卷

● 编委会主任: 马 原 江 平

● 主编: 高 言 刘 璐

仲裁法理解适用
与案例评析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民商法理解适用
与案例评析丛书 Z 卷

仲裁法

理解适用与案例评析

编委会主任：马 原 江 平

主 编：高 言 刘 璐

副 主 编：王喜莲 王彦君 高爱军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辛 言 金 风 高晓林
姚力平 曹 欣 余立文
王凤林 王华平 刘希文
技术编辑 辛 叶 文 浩
封面设计 秋 夫 余 韵

中国民商法理解适用与案例评析丛书

编委会主任/马 原 江 平

仲裁法理解适用与案例评析

主编/高 言 刘 路

出版发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

邮编/100745 电话/65136849 65299981 651342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 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和其他书店 印刷/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印张/16.5 字数/414 千

版本/1996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1997 年 5 月第 2 次

印数/7001—13000 定价/25.00 元

书号/ISBN7 80056—491 6/D·56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中国民商法理解适用与案例评析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任

马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中国法官协会副会长、法学教授

江平 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政法大学教授、民商法学博士生导师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巧仁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于世平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于建伟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于新年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编审

孔祥俊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平交易司民商法学博士后

方向 中华全国律协副秘书长、《中国律师》总编辑

文海兴 中国银行条法司、民商法学博士

王惠安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民商法学博士

王继安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

王柏山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院长

王军 山东省高密市人民法院院长

毛端稚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副庭级审判员

孙小虹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田景春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兰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志新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副庭长

刘俊海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商法学博士
刘克希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规室主任
回沪明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编审
孙 权	吉林省白山市副市长
吕玉兰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律业大分校副校长
纪 敏	最高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审判庭副庭长
李 凡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李国荣	国荣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政法大学客座研究员
闵治奎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副编审
陈锡可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邹川宁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何 山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局级巡视员
何 昝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审判庭庭长
吴邦海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沈庆中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张 勇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法学博士
张兰珍	中华全国律协常务理事、德州大公律师事务所主任
杨亚平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
杨振山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民商法学博士生导师
施 文	海南省海口海事法院院长
柯昌信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奚晓明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副庭长
高圣平	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法律事务部
郭星亚	深圳市星辰律师事务所主任、一级律师
曹守晔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经处处长
宿 迟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曾嘉源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
傅长禄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童兆洪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蒋志培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办公室副主任

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先进技术武装起来的社会化、集约化、国际化、大生产的现代化市场经济，是以公有制成份为主，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倡效率、竞争，崇公正、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市场经济，具有中国特色。市场经济的运作离不开法律的规制，而民商法作为“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生活条件的准则”的法律，是市场经济的主要法律体现和基本法律形态。市场经济法律的基本要素和框架已为《民商法》中的“主体法、权利法、行为法、责任法”所勾勒。

著名英国法律史学家亨利·梅因在其经典名著《古代法》中说：“一个国家文化的高低，看它的民法和刑法的比例就能知道。大凡半开化的国家，民法少而刑法多，进化的国家，民法多而刑法少。”这句名言虽非绝对真理，但却道出民商法以其独有的精神反映着社会进步和开化程度，民商法是否发达是整个社会文明程度高低表征的一个重要方面。因为，民商法促进市场的健全，民商法的发达有利于克服封建思想和小农意识，树立起适应现代社会的价值观念、效益观念、时间观念、信息观念；有利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民商法的发达可以大力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清除社会愚昧落后。

我国目前虽无《民商法典》，但《民商法典》的基本构架已基本为我国现行民商法律所充实。《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企

业法（含工业企业法、三资企业法等）、公司法、票据法、担保法、海商法、保险法、破产法、房地产法、继承法、婚姻法等民商事法律的公布施行，使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调整日益周延，使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商法律体系渐趋完备。

最高人民法院和有关理论界、实务界的专家、学者携手合作共同编撰的这套《中国民商法理解适用与案例评析丛书》，以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为基础，以问题解答与案例解析相结合的独特体例，对我国民商法的主要涵面作了较为全面的介绍和较为深入的分析，对民商事纠纷中的主要问题作了较为透彻的阐释。该套丛书有民商法总则、公司法、企业法、物权法、债权法、合同法、担保法、银行法、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证券法、破产法、期货交易法、房地产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继承法、劳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人身权法、婚姻家庭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二十六卷组成，是我国关于民商法理论与实务研究中第一套比较全面、系统和权威的书籍。我相信此套丛书的出版，对于促进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民商事纠纷案件，提高司法、行政执法工作者和律师的民商法理论素养与实务水平，增强公民、法人等市场主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自觉性，都会有所裨益。

马年

一九九六年八月

前　　言

199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由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于1995年9月1日起施行。这是继《民事诉讼法》公布施行之后，解决民商事纠纷的又一个程序法。仲裁法的公布施行，是中国仲裁制度建设的里程碑，对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解决民商事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仲裁是当事人双方将他们之间的争议提交无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者居中调解，作出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的裁决的一种制度。仲裁制度是随着商品贸易的发生、发展而产生、建立起来的，早在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中就有仲裁的记载。1889年在英国产生了世界上第一部《仲裁法》。本世纪以来，仲裁制度迅速发展，成为国际上普遍采用的行之有效地解决纠纷的方式之一。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步伐，我国的仲裁制度也逐步发展起来。1980年，我国恢复了对外贸易仲裁和海事仲裁，重新设立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此后，经济合同仲裁、技术合同仲裁、房产争议仲裁、劳动争议仲裁、版权纠纷仲裁、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消费纠纷仲裁如雨后春笋般地建立起来。有关的仲裁规则则散见于《经济合同仲裁条例》、《技术合同法》等文件中，仲裁机构不健全、仲裁规则不统一是仲裁制度发展中的弊端，为改变这种局面，使我国的仲裁制度尽快与国际相接轨，《仲裁法》的诞生顺理成章。

现行《仲裁法》对以往的仲裁制度进行了根本性变革，它规定仲裁实行协议仲裁制度、或裁或审、一裁终局制度；保证仲裁委员会的独立性，不受任何单位和他人的干涉；赋予人民法院对仲裁的司法监督权、财产保全的决定权，对仲裁裁决的执行以及撤销权，均由人民法院行使，充分保障了仲裁的公正性与合法性。

《仲裁法》公布之后，国务院就重新组建仲裁机构作了一系列的规定。

为了准确理解和适用仲裁法及其相关规定，我们约请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社科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有关单位的专家学者以适用问答和案例评析的形式对仲裁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作了较为系统、完整地阐述，希望本书对广大读者会有所裨益，其中不当之处，亦请读者指正。

编著者
一九九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仲裁法理解适用

一、总则.....	(1)
〔问 01〕：什么是仲裁？仲裁的特征是什么？	(1)
〔问 02〕：仲裁的种类有哪些？	(2)
〔问 03〕：仲裁与诉讼有什么异同？	(3)
〔问 04〕：仲裁与诉讼的关系是什么？	(5)
〔问 05〕：仲裁与调解是什么关系？	(6)
〔问 06〕：仲裁与行政裁决有什么不同？	(6)
〔问 07〕：仲裁制度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	(7)
〔问 08〕：仲裁在我国是怎样发展的？	(8)
〔问 09〕：目前我国涉外仲裁的现状如何？	(10)
〔问 10〕：目前经济合同、技术合同仲裁的发展现状如何？	(11)
〔问 11〕：房地产仲裁的现状如何？	(12)
〔问 12〕：《仲裁法》颁布之前，我国仲裁制度有哪些不足之处？	(12)
〔问 13〕：什么是仲裁法？	(13)
〔问 14〕：仲裁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4)
〔问 15〕：我国仲裁法的主要宗旨是什么？	(15)
〔问 16〕：仲裁法的特点是什么？	(16)

[问 17]: 仲裁法与仲裁规则是什么关系?	(17)
[问 18]: 我国关于仲裁的法律、法规有哪些?	(18)
[问 19]: 我国仲裁法的效力如何?	(19)
[问 20]: 什么是仲裁时效?	(21)
[问 21]: 仲裁的范围包括哪些?	(22)
[问 22]: 劳动争议仲裁是否适用《仲裁法》的规定?	(23)
[问 23]: 企业承包合同是否适用《仲裁法》的规定?	(24)
[问 24]: 口岸、渔政管理和质量争议能否通过仲裁方式 解决?	(24)
[问 25]: 仲裁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25)
 二、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27)	
[问 26]: 什么是仲裁委员会?	(27)
[问 27]: 目前世界上的仲裁机构有几种类型?	(28)
[问 28]: 我国仲裁委员会的性质是什么?	(28)
[问 29]: 我国仲裁委员会的特征有哪些?	(29)
[问 30]: 仲裁委员会的设立以哪些法律、法规为依据?	(30)
[问 31]: 哪些地方可以设置仲裁委员会?	(30)
[问 32]: 仲裁委员会如何设立?	(32)
[问 33]: 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应遵循什么原则?	(33)
[问 34]: 重新组建仲裁机构, 如何严格依照仲裁法?	(33)
[问 35]: 设立仲裁委员会, 如何体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 务的宗旨?	(34)

[问 36]: 如何从实际情况出发设立仲裁委员会?	(35)
[问 37]: 仲裁委员会如何登记?	(36)
[问 38]: 仲裁委员会登记的性质是什么?	(36)
[问 39]: 设立仲裁委员会进行登记时, 应提交哪些文件?	(37)
[问 40]: 登记机关给予仲裁委员会设立登记的期限是多 少?	(38)
[问 41]: 登记机关在什么情况下不予登记?	(38)
[问 42]: 仲裁委员会变更哪些事项, 需要向登记机关办 理变更登记?	(39)
[问 43]: 仲裁委员会如何办理注销登记?	(39)
[问 44]: 设立、变更、注销仲裁委员会是否公告?	(40)
[问 45]: 设立仲裁委员会的条件有哪些?	(40)
[问 46]: 仲裁委员会的章程应载明哪些事项?	(41)
[问 47]: 仲裁委员会由哪些人员组成?	(41)
[问 48]: 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都是仲裁员吗?	(42)
[问 49]: 仲裁委员会如何称谓?	(42)
[问 50]: 仲裁委员会的职责是什么?	(43)
[问 51]: 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43)
[问 52]: 新旧仲裁委员会如何衔接和过渡?	(44)
[问 53]: 当事人在现有仲裁机构终止之前发生的争议该 怎么办?	(45)
[问 54]: 当事人在原仲裁机构终止前达成的仲裁协议, 原有的仲裁机构终止后发生的争议怎么办?	(45)

[问 55]: 仲裁委员会受理哪些纠纷?	(46)
[问 56]: 仲裁员应符合什么条件?	(47)
[问 57]: 仲裁员如何聘任?	(48)
[问 58]: 仲裁员和律师有什么不同?	(49)
[问 59]: 仲裁协会的性质和职能是什么?	(50)
三、仲裁协议	(51)
[问 60]: 什么是仲裁协议? 它的特征是什么?	(51)
[问 61]: 仲裁协议的形式有哪些?	(52)
[问 62]: 在实践中,一般采用哪种仲裁协议形式更为有利?	(53)
[问 63]: 仲裁协议的基本内容有哪些?	(53)
[问 64]: 除仲裁协议的基本内容外,仲裁协议还应订明哪些事项?	(54)
[问 65]: 什么样的仲裁协议才是有效的?	(56)
[问 66]: 有效仲裁协议对当事人行为能力的具体要求是什么?	(56)
[问 67]: 仲裁协议可以口头达成吗?	(57)
[问 68]: 当事人双方达成的仲裁协议都是有效的吗?	(57)
[问 69]: 什么是争议事项的可裁性?	(58)
[问 70]: 仲裁协议是否必须经当事人签署才有效?	(59)
[问 71]: 什么样的仲裁协议无效? 为什么?	(59)
[问 72]: 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哪些?	(61)
[问 73]: 什么情况下可以补充仲裁协议? 怎么补充?	(62)

[问 74]: 什么是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约定不明确?	(63)
[问 75]: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 是否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为什么?	(63)
[问 76]: 为什么仲裁庭有权确认合同的效力?	(65)
[问 77]: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怎么办?	(66)
[问 78]: 合同当事人在订立仲裁协议中, 有哪些选择权?	(67)
[问 79]: 仲裁协议与仲裁申请有什么区别和联系?	(69)
 四、仲裁程序		(71)
[问 80]: 什么是仲裁程序? 有哪些步骤?	(71)
[问 81]: 什么是仲裁当事人?	(72)
[问 82]: 哪些人可以成为仲裁当事人?	(73)
[问 83]: 仲裁当事人在仲裁活动中享有哪些权利?	(74)
[问 84]: 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应承担哪些义务?	(75)
[问 85]: 什么是仲裁代理人?	(76)
[问 86]: 什么是仲裁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	(76)
[问 87]: 什么是仲裁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	(78)
[问 88]: 如何委托律师代为进行仲裁活动?	(79)
[问 89]: 提出仲裁申请应符合哪些条件?	(80)
[问 90]: 什么是仲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80)
[问 91]: 申请仲裁可以采取口头形式吗?	(81)
[问 92]: 什么是仲裁申请书及其副本?	(81)

[问 93]: 如何书写仲裁申请书?	(82)
[问 94]: 当事人申请仲裁有什么手续?	(85)
[问 95]: 申请仲裁是否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断?	(85)
[问 96]: 什么是仲裁请求?	(86)
[问 97]: 仲裁委员会如何对仲裁申请进行审查?	(87)
[问 98]: 什么是受理?	(88)
[问 99]: 仲裁委员会受理申请后, 应当做哪些工作?	
.....	(89)
[问 100]: 什么是答辩?	(89)
[问 101]: 如何书写仲裁答辩书?	(90)
[问 102]: 仲裁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怎么办?	(92)
[问 103]: 申请人是否可以放弃或变更仲裁请求?	
.....	(93)
[问 104]: 被申请人怎样承认或者反投仲裁请求?	
.....	(93)
[问 105]: 什么是反请求?	(94)
[问 106]: 反请求与反驳有什么区别?	(95)
[问 107]: 怎样提出反请求?	(95)
[问 108]: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在仲裁程序中有什么权利?	
.....	(96)
[问 109]: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在仲裁程序中的义务是什么?	
.....	(97)
[问 110]: 什么是财产保全?	(98)
[问 111]: 当事人如何申请财产保全?	(99)
[问 112]: 财产保全的范围及措施是什么?	(100)
[问 113]: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 被申请人因此遭	

受损失怎么办?	(102)
[问 114]: 仲裁庭如何组成?	(103)
[问 115]: 什么是仲裁庭? 有几种形式?	(104)
[问 116]: 选任仲裁员有几种方式?	(105)
[问 117]: 怎样选定首席仲裁员?	(105)
[问 118]: 什么情况下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	(106)
[问 119]: 当事人怎么知道仲裁庭已经组成?	(107)
[问 120]: 仲裁委员会主任能否指定自己为仲裁员?	(109)
[问 121]: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庭有什么不同?	(110)
[问 122]: 仲裁员在什么情况下应当回避?	(110)
[问 123]: 仲裁员回避有几种形式?	(112)
[问 124]: 当事人如何提出仲裁员回避申请?	(112)
[问 125]: 回避由谁来决定?	(113)
[问 126]: 什么情况下可以重新选定或指定仲裁员?	(114)
[问 127]: 什么情况下仲裁程序重新进行?	(114)
[问 128]: 什么情况下仲裁员被除名?	(115)
[问 129]: 仲裁员和审判员有什么不同?	(116)
[问 130]: 仲裁员和当事人代理人有什么不同?	(117)
[问 131]: 什么是仲裁审理?	(118)
[问 132]: 仲裁审理分哪几个阶段?	(119)
[问 133]: 仲裁案件应采取什么形式?	(120)
[问 134]: 仲裁开庭审理的方式是什么?	(120)
[问 135]: 仲裁的审理原则有哪些?	(121)
[问 136]: 开庭审理的步骤有哪些?	(122)

[问 137]: 开庭审理前仲裁庭应做好哪些准备工作?	(123)
[问 138]: 什么情况下延期开庭?	(125)
[问 139]: 什么是撤回申请? 有几种情形?	(125)
[问 140]: 撤回仲裁申请的条件是什么?	(126)
[问 141]: 什么情况下按撤回申请处理?	(127)
[问 142]: 撤回申请将产生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128)
[问 143]: 在什么情况下进行缺席裁决?	(128)
[问 144]: 什么是证据?	(129)
[问 145]: 证据有几种分类?	(131)
[问 146]: 证据可分为哪几种?	(132)
[问 147]: 仲裁活动中举证责任的分配原则是什么?	(134)
[问 148]: 证据的提供和收集如何进行?	(135)
[问 149]: 什么是质证?	(136)
[问 150]: 什么是证据保全?	(136)
[问 151]: 当事人如何申请证据保全?	(137)
[问 152]: 当事人在辩论阶段应注意哪些事项?	(138)
[问 153]: 仲裁庭辩论阶段各当事人按什么顺序进行辩论?	(139)
[问 154]: 什么是开庭笔录?	(140)
[问 155]: 仲裁过程中当事人可以和解吗?	(140)
[问 156]: 什么是当事人自行和解?	(141)
[问 157]: 仲裁过程中可以进行调解吗?	(142)
[问 158]: 什么是仲裁调解?	(142)
[问 159]: 仲裁调解和当事人自行和解有什么不同?	(144)